

邢台市人事局2007年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9_82_A2_E5_8F_B0_E5_B8_82_E4_c26_249792.htm 为满足事业单位对人才的需求，经批准，面向社会为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若干名。

一、招聘原则和方法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考试、考核的办法择优聘用。

二、招聘范围对象及条件

(一) 招聘范围：技师学院面向全国招聘，中专学校、医院面向全省招聘，其它事业单位面向邢台市招聘。

(二) 招聘对象：2007届及往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三) 招聘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品行。
- 2、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即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3、身体健康
- 4、具备招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学历等具体条件。
- 5、符合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规定的其它条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曾被劳动教养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 2、受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或受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解除的；
- 3、正在接收立案审查的；
- 4、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 5、其它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 1、报名时间：9月3日4日在市人才市场现场报名；
- 2、报考者需持证件：身份证、毕业证及其复印件。按照职位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件及其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4张。
- 3、每个报名者只允许报考一个单位的一个职位。填写《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交纳报名考务费100元。

(二) 考试

- 1、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测试。公共基础知识采取闭卷笔答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专业能力测试采取

专业知识笔试、面试、试讲、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公共基础知识及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均设定合格线，达不到合格线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入闱办法：分职位、依据公共基础知识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不高于招聘计划3倍的比例确定进入专业能力测试人选。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专业能力测试。

3、考试时间：公共基础知识考试暂定为2007年9月15日。专业能力测试时间另行确定。

4、公共基础知识《准考证》领取时间为2007年9月13日，领取地点：市人事局考录中心（市人才市场院内）。专业能力测试领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冀人发「2005」8号执行。有行业体检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体检人员的确定，由市人事局按照招聘职位和计划，根据公共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测试两项成绩相加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末位出现并列时，公共基础知识成绩高者进入体检。

（四）考核。参照《河北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实施细则》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人员作为拟聘用人员用人单位公示7天。

（五）聘用手续办理

- 1、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审核表》一式四份，连同个人档案、毕业证书、体检表、考核材料、单位同意聘用的报告等一并报市人事局审核。
- 2、用人单位凭《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为新招人员办理人事、工资等各种手续。
- 3、新聘用人员一律同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合同管理。
- 4、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招聘的人员，按照《邢台市市直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用人管理暂行办法》（邢政办[2007]16号）进行管理。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领取《准考证》、未按时参加考试、

体检、未报到的，均视为自动放弃聘用。 2007年8月2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